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69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6年11月6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6年10月23日至25日在蒙得维的亚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总部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

请将拉丁美洲理事会上述会议通过的附录于后的第377号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豪尔赫·佩雷斯-奥特尔明(签名)

附件

1996年10月23日至25日

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
常会通过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377号决议

拉丁美洲理事会，

鉴于：

《巴拿马公约》第3条(a)和(b)款、第4条和第5条第1(1)和4款，

拉丁美洲理事会关于实施强制经济措施的第112号决定，

拉丁美洲理事会驳斥采取片面措施的第356和第360号决定，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违反国际法和最基本的区域和睦共处原则，

联合国大会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决议、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决议和1995年11月2日第50/10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题为“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法律和经济影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观点进行分析的依据”的文件，

今年迄今所发表的各项声明：加拿大政府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3月)；里约集团-欧洲联盟制度化部长级会议(4月)；中美洲各国总统、伯利兹总理和加拿大总理(5月)；加勒比国家协会(5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6月)；里约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9月)；墨西哥(9月)。这些声明都驳斥任何片面实施的违反国际公认的自由通商和投资原则、条例和惯例的措施。

考虑到：

必须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尽管国际社会的驳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仍于1996年3月12日颁布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案”，旨在加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影响，这一法案的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的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体和个人的利益，

决定：

第1条.重申最强烈地驳斥美利坚合众国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这一法案漠视尊重主权的基本原则，违反指导国家间和睦共处的规范，片面实施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制裁，公然违背国际法及指导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范。

第2条.重申其赞成立即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立场，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废除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案”。

第3条.促进各成员国间就制订和适用所谓“消解法律或针锋相对法律”以对付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行动正式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

第4条.请常设秘书处继续审查这个对本区域的外交关系特别重要的主题，并就其发展情况随时向拉丁美洲理事会通报。
